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8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922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 万元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栾秀香，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远，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 0 份，复核新三板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

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